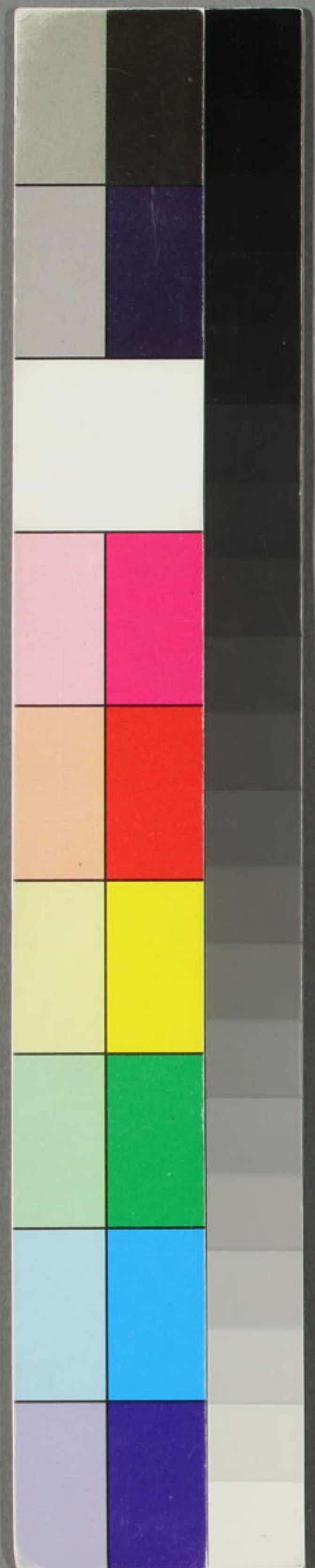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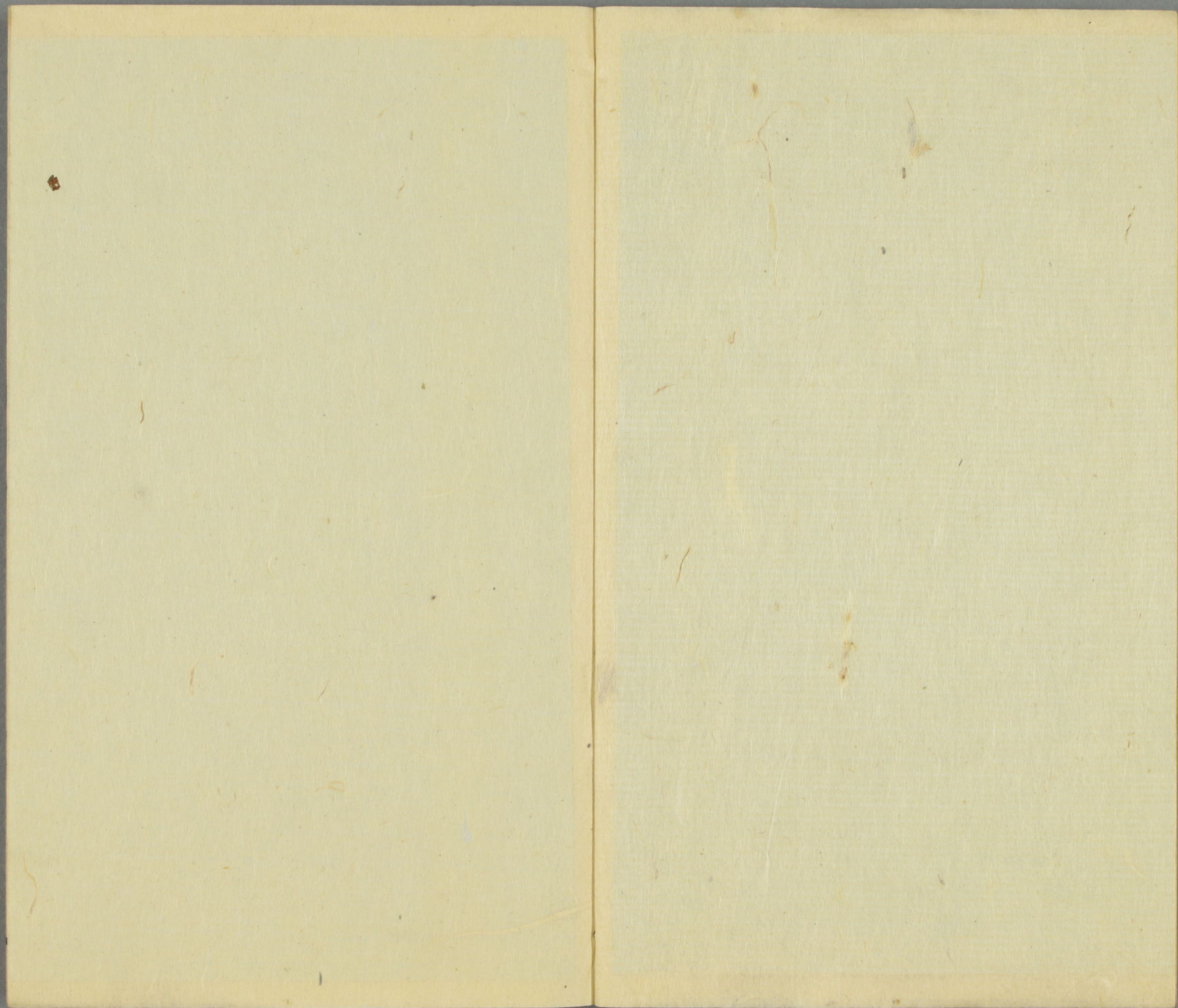


淡窓六種

義府

卷之壹





題義府首

明道先生曰。萬物之理。必有對而無獨。自
然而然。非由安排。中夜以思。不知手之舞
之。足之蹈之也。余壯得眼疾。不能專力讀
書。常瞑目暗想。而有味於程子之言。自天
地人物之理。而及鬼神幽明之故。治亂古
今之變。尋思推究。錄其所見。名曰義府。又

以言不徵古。不可爲訓。改稱放言。不敢公
世兒。範受讀多年。頗有所了。作爲箋註。以
標歸趣。因併錄之。便門生之讀者。嗚呼。世
非商周。地殊禹域。奇言異說。寔繁有徒。脫
逢掖而爲陳相者。亦復不少。故度時宜而
立言。或兼采雜說。以補我用。所以護衛於
斯文也。使我免狐裘羔袖之誚。其唯在善

讀者耶。嘉永戊申季冬廣瀨建書。

義府

一名放言

廣瀨建子基著

男

範世叔 釋

津島唐坊長秋莊 批

在物為理。

陽尊 陰卑

處物為義。

尊陽卑陰 二句古語

○理。

從天出義由我立。

二句出於作者

在天者既明。

在我者取諸左右而逢其原矣。故理者。

義之府也。揚書所以名古之窮理者以理立。

義以義制禮以禮行事唯其見理也達。

是以立義也活。達通達無礙活隨時禮。

與事在其中矣。唐聖人制作之旨數句盡之頌容典雅宛然周

代文字夫窮理之說昉於古而盛於宋以

至今日但先賢所謂窮理使人人以其

心就事物求之也。朱子之說見於大學格物條下後人

則述舊成說耳予也不敏苟守先賢之

言而不能雷同於後人閑居靜坐輒求

事物所以然之理。天下之物無不有理徵之以心

人心之靈無不有知心所不安雖有舊說闕如也

至有所見不敢自隱。言此編所以作極知私言

臆說取笑大方若得比古之隱居放言

者斯可矣。第一則明著書大旨

易傳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晝陽、夜陰立地之

道。曰剛與柔。石剛、土柔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通為仁、別為義是聖人為萬世窮理者定其標

準。雖有異說者亦不得間也。然剛與仁

屬陽。柔與義屬陰。三才之道。陰陽盡之

矣。後人以五行補陰陽。以五常補仁義。

其言愈繁愈晦。吾從其簡而明者矣。第二

則明、陰陽

窮理之要有三。一曰萬物皆有陰有陽。二

曰陽尊而陰卑。三曰陽雖尊而不可孤。

立陰雖卑而不可偏廢。孤立偏廢、如左足而屈、右足

斯三者。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男陽、女陰、尊卑、班然

而不可、相無及其至。雖大賢亦有所不能盡

也。說具、下文過此以往。無用之辨也。不急之

察也。貴窮理者將處之以義也。君子之

與小人我處之不同。二義故其所以然之

理不可不窮。二理烏黔而鵠白。二理我處之

不二。一義則其理不用窮也。第三則就陰陽明其綱要

天體氣也。其精火也。地體土也。其精水也。

火氣水土之說不可加已。或曰地水火

風亦實同而名異。唐將明舊說之謬先舉二說為一、三人占

則從二人五行之目中矣哉。不中也。聖

人建六府取之於日用。五行亦然。以此

盡乎造化好事者為之也。金也木也同

出於土物之所生非生物者。唐語似如莊子

之何與三者並也。至萬物之數必以五

為紀。配諸五行。或是御繁之術。而昧者

認以為真耳。數之以五取於五指便筭數耳夫言造化

者莫備於易。易言陰陽不及五行。乃以

八卦論之。離震為火。震火之發乾巽為氣。巽氣

動之坎兌為水。兌水之止坤艮為土。艮土之聚與今

之言天文者未嘗二也。天文家言起於近世於古未有

明徵唯其合易理故取節也。○第四則明五行之非

火氣水土物之質也。萬物皆稟四者而生其有離合

也。離則天地位而萬物生焉。合則天地

混而萬物滅焉。本十二元會之說一離一合。亘

百億萬歲而長存。豈非有不與離離不

與。合合者而運用之乎。抑視之而不見

聽之而不聞。言之而不可明也。上天之載無聲

無臭是以聖人不敢定之名。自其在上而

言謂之天。以可尊崇謂之帝。以妙用不

測謂之神。三者之目本宋說而小異三者同出而異

名也。此理氣之說也。但一書之旨。在天為神而敬之。以為理從天出。理可窮而天不可測也。故不載天即理也。之說。凡書中之理。皆條理之理。非理氣之理。性皆氣質之性。非本然之性。○第五則。明造化妙用。

動為陽。人禽是也。植為陰。草木是也。動物以人為陽。禽為陰。人以神知為陽。形體為陰。神知以思慮為陽。情欲為陰。思慮以是非為陽。利害為陰。陰陽之理層層。

相包。猶剥蕉。然而尊卑之分。秩然不可。

亂也。思慮情欲。近於天理。人欲之義。然計較利害。亦屬思慮。則非純天理。

惻隱羞惡。亦屬情中。則非純人欲。是其立言體段不同處。○第六則。明萬物皆

有陰有陽

人與禽獸。皆稟性於天地。人多資於天者。故具靈明之智。禽獸多資於地。故有知覺而昏。草木專於水土。其於火氣。資於

外養耳。日風故無知。人首向天。禽獸則橫。

草木則向地背天。可以觀資稟所由。易

傳曰。本於天者親上。本於地者親下。是

也。本邵子之說。○第七則。明人物之異。

天地父母而萬物子也。父母之尊。由子而

尊。萬物之靈為人。鳥獸草木為之役。人

身之粹為心。四肢百體為之用。故人之

神識雖眇乎微。然天地之精英萃焉。磨

而明之。可至神聖。捨而不修。與鳥獸同。

歸。人其可不致思焉乎。義與性善相近。而所包較廣。蓋

人所以勝禽獸。不獨四端也。唐議論正而不廣。可以警醒人心。中夜誦之。斯心

之明。不覺透徹。○第八則。明人心之靈。

花卉之芬菲也。珠玉之玲瓏也。清則清矣。

頑乎無知。人身穢濁之藪。而靈明寓焉。

故物有可愛明靈必有可憎穢濁愛憎之相。

因即陰陽之不相離也第九則明下不可孤立偏廢之義

人均受性於天其不同者未免稟賦有偏

勝也氣勝則清土勝則濁火勝則剛水

勝則柔清者明於條理是非利害濁者昏焉

剛者銳於進退去就取捨柔者惰焉以清包

剛為知為君子以濁包柔為愚為小人

知愚以才氣言以清乘柔亦為順良明於

是非必可與守成不利進取柔惰不以

剛乘濁乃為姦雄濁生姦制以權力抑其

姦可充驅使用其雄包以母子乘此專就偏勝

而言也若稟賦兼備並盛為自此以往

觸勢而變淺言隨習而化深言為千支為萬

派然本源不出四者矣唐淵源自洪範來立義既精選

名亦確古來有數文字○
第十則明人性稟於四者

人。性。有。知。愚。猶。刀。有。利。鈍。其。有。善。惡。猶。刀。

能。衛。人。又。能。害。人。順理為善
逆理為惡利。鈍。在。刀。

而。衛。與。害。存。於。用。之。故。孔。子。論。性。言。知。

愚。而。不。及。善。惡。陽利
陰鈍論。人。以。君。子。小。人。

而。亦。不。及。善。惡。陽大
陰小非。窮。理。盡。性。者。其。

孰。能。與。於。此。第十一則、明善
惡非性之本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飲食所以生已

也。男女所以生人也。上帝生物賦以好。

生之理。使之生生不已也。情欲天之所
生不可得去

情欲生於形體。而神知受之。裁以思慮。

是亦天所賦也。思慮亦天之所
生不待名教故殉情

欲者為小人。陰為主也。任思慮者為君

子。陽為主也。但二者人人所固有也。苟。

使小人知陽尊而陰卑必有以制其欲。

矣。小人亦不無思慮使君子知陰陽之不可偏。

廢必有以處小人矣。唐君子亦不无情欲至哉言乎漢唐

宋明皆以黨議喪邦賢者實昧此旨也作者其與聖人同憂乎此古之

所以貴於窮理也。第十二則明思慮與情欲之用

天地生物唯有陰陽二者得位為善失位

為惡得失在人天地不與也夫君子對

小人而言則大人也。生物之性陽大陰

小故有大人焉有小人焉。大人視人如

我博愛無私。小人內已外人慮止一身。

故聖人之制使君子在內握機要之權。

小人在外任奔走之役二者得位所謂

善也。地天若君子在外小人在內二者

失位所謂惡也。天地否○世家名族亦

而曰存故在物之理無善無惡男尊女卑、善惡

安處物之義有當有不當婦主中饋、當也、牝雞司晨

不當其當為善不當為惡耳第十三則、君子小

用人之

小人之志好貨財也私妻子也存已外人、性使然也

弑父與君傾覆國家握機要之權、勢使然也豈其

性哉教化不施而制御之方失也教化施則

惡可使善、制御得則不敢為惡、唐句法自過秦論來舜舉皋陶不

仁者遠矣湯舉伊尹不仁者遠矣所謂

遠者非螫其身而不見又非盡化為君

子權力不在焉之謂也四凶在高位而

上有帝堯則不敢叛亂呂雉武曩當高

祖太宗之時不敢猖獗可以見已故堯

舜黜朱均受制於舜禹所以保全之也

使桀紂之君父。慮及於此。豈至如火之

燎于原乎。

第十四則、明
制御之術

紂之不善。非下愚不移者。唯其以剛乘濁。

且據高位。從心所欲。而不知所以裁之。

疾足而迷也。抱石而墜也。若聖人在上。

安知其不豹變乎。

唐作者時用古文辭、
然渾融无迹、與嘉萬

別體。故思慮為主。情欲受制。脩身之要也。

君子用事。小人供命。治國之則也。是謂

陰陽得位。是謂天下無棄物。

唐疊用是
謂字、本於

老子聖人之能事畢矣。

唐思慮為主以下、
包括一部大旨、無

復餘蘊。○第十五則、申明
其當為善、不當為惡之義

理義並言。義即道也。

以裁制謂之義、以履
行謂之道、以誘導謂

之教、三
者一也

仁義並言。義亦道之一端也。仁

義之教。配陰陽也。仁陽道也。博愛兼容。

不論親疎。象天之音。覆無遺也。義陰道也。千差萬別。不誤鎬銖。象地之賦。形有方也。異端曲學。執仁廢義。至同人道於牛馬。子桑散髮裸體鄙儒拘士。殉義忘仁。至為蚯蚓。以充其操。陳仲離母絕兄陰陽之不可偏廢也。第十六則。明仁義樂者仁之聲也。歡欣禮者義之容也。方正端嚴

政教者仁之施也。刑罰者義之裁也。齊家治國平天下。仁之終也。自愛而及人。故曰終誠意正心修身。義之始也。欲正人而先自正。故曰始君子之道。無適非仁義也。唐似讀戴記第十七則。明仁義盡道陰陽並行。萬物榮冒。陰陽偏勝。萬物消亡。治國亦然。德為陽。刑為陰周人執德廢刑。雖卑

義府

三

不可偏君卑臣驕。彼飛隼載飛載揚。

周業所以不振也。秦人尚刑卑德。昧陽尊陰

卑之上奢下困。蒹葭蒼蒼白露為霜。秦

祚所以不永也。唐引詩高雅近世理論豈有此優美乎○第十

八則明德刑

天之生物。外皮膚而內腸胃。顯其笑而掩其醜也。聖人象天設教。故禮義在外情。

欲在內。甚哉晉人之不達理也。以禮為

忠信之薄。至散髮裸程。白日行淫。是反

陰陽而逆天地也。彼以達理自許。故以此責之。嗚呼。

得罪於名教。猶可說也。猶與夷狄同伍。得罪於

天地。不可說也。天地所不容。欲國家不夷滅。

得乎。第十九則明禮之用。

人所以勝禽獸。亦以其能趨利捨害也。故。

無利害之心非人也。但其當義。利亦有

所捨尊卑之分也。義字專指是非譬之鄙人行。

道本由中央。利遇冕而乘軒者。義乃避

於道傍耳。利亦有所捨唐津島有陶山

主義而謀利非謀利也主道而計功非計功也鳩巢不以爲然今有此論訥菴

其獨笑於無何有之鄉矣鄒賢有言曰雞鳴而起

我爲利者跖之徒也此爲在位者言也。

天子諸侯職在養民而侵漁之是不仁

也士大夫食君之祿而爲身謀是不義

也不仁不義謂之跖之徒可也若農夫

之寒耕熱芸商人之賤買貴鬻豈非爲

利哉。農商不無仁義之心以此爲跖何

跖之多也君子之言不若此之刻也。第二

十則申明義陽利陰之旨

傳曰。人者陰陽之會也。火氣爲陽。水土爲陰。四者相會而人身生焉。相盪相磨而知慧生焉。及其死也。火氣升而爲鬼。水土淪而爲屍。鬼有氣無形。附物而著。是所以有宗廟祭祀也。屍有形無氣。竟化爲土。是所以設之棺槨。令不速朽也。第二

十一則
明死生

形體猶薪。神識猶火。形亡而神散。猶薪盡而火滅。骨肉委土。猶薪爲灰。精神歸天。猶火滅而餘烟在空也。焄蒿 悽愴烟氣在空。受風則散。以物籠之。乃可持久。宗廟之設。爲是也。渙之豕曰。王假有廟。合渙散之道也。第二十二 則、明鬼神

古有相見於地下之語。是世俗之言害義

者也。五經論孟精神歸天。死猶有相見。

之事也。亦於天上耳。世俗惑於所不見。

昧於見理見骨肉歸土。故有此言。失於立義厚葬

至用殉。職此之由。謬於行禮於禮祭廟不祭

墓。庶棲神宅詩書所載皆稱在天之神。

可以見矣。若魂氣無不之也。則夫葬燕

言非同穴不可也。殉所以起也。○第二十三則明鬼神

聖人以天道鬼神設教。其有觀於感應乎。

夫二曜離地。不知其幾億萬里。陽燧引

之。勃然而燃。方諸受之。泫然而滴。同氣

之感也。故以我之氣。招天地之氣。不得

不相應。唐致中和天地位焉聖人因之。

因感應也明命鬼神。以為民極。使人心有所

敬畏。收攝以作善。去惡。是明於見理。氣同

所感應如影響。妙於立義者也。勸善懲惡，嚴於賞罰。後儒

患愚民惑鬼，揭無鬼論喻之，是恐噎廢

飯，恐蹶廢步也。豈能治天下乎？唐先生嘗著約

言明敬天之旨，此章即一部小約言。○第二十四則申明鬼神之用。

天道報應，猶觀火乎。昧者惑之，以其有遲

速也。夫一陽之復在子而和溫之應始

見於寅，一陰之來在午而涼冷之應始

見於申。人事亦然。人有悔過改行而禍

難益臻者，是建子之後寒威日厲也。於

是謂天道無知，終復其初，則不能俟寅

之應也。惜哉。唐與析玄盛極則衰，章理相近而其旨各別。○第二

十五則明報應不爽。

聖人貴知命，亦因天道與善立義也。君子

直節危行，志在殉國，反得福祿，非天祐

之乎。小人姦回巧媚。志在要福。反逢刑

戮。非天罰之乎。言二者非人力所及若以正得禍。

有前定之數。天猶不得回之。猶膏盲之

病。良醫不能救。我唯安之已。是其義也。

知命之義後儒多不信天道。其言知命。徒以

百事前定不足動心為說。不信報應故其言止此

然則小人為惡。亦觀善不必福。惡不必

禍。前定獨斷不疑耳。不動心謂之知命可乎。

第二十六則
明知命之義

祝、鮑、治、宗、廟、衛、以、不、亡。祝、史、之、任、亦、大、哉。

然、則、三、代、建、鬼、神、實、治、國、之、要、也。傳曰。

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又曰。明、於、郊

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可、以、見、已。我、邦、最、尊、神、道。神、祇、官、居

於百司之首。皇祚無疆。有由來矣。第二

十七則明人事
神道不可偏廢

邦有治亂。猶人有死生。皆陰陽之相代也。

生者不得不死。不然。天地雖大。無容人

處。前人之死。啓後人之生也。治者不得

不亂。不然。暴不得廢。仁不得立。前代之

亂。啓後代之治也。第二十八則
明治亂之數

一治一亂。猶晴雨乎。天道以晴為常。晴極

則雨。一澤沛然。天氣如故。是為順運。勝陽

陰為順百物所以昌也。晴未極而雨。或久

雨不止。是為不順。陰勝陽為不順百物所以不

成也。國以治為常。治極則亂。於是有大

人出。一戎衣而天下定。若湯武兵是也。

治未極而亂。或久亂不止。若戰國六朝。

生靈塗炭極矣。我邦無有革命而治

亂興廢之數。猶之異邦也。豈非理之不

可已乎。第二十九則、申、明治亂之數

周室東遷。王綱解紐。非桓文交興。以靖喪

亂。黎民將殲矣。顧斯道之任。唯強有力。

者。能負荷之。安知非祖宗在天之靈。以

後人孱弱。特假數子。以護持蒼生乎。世

或謂之先王罪人。亦不思也。唐明宗自

知德不足。濟天下也。告天云。願天早生

聖人。以為民主。曾謂文武成康。不若邈

佶烈乎。第三十則、明、伯道亦不可廢也

夫婦之配。父子之親。兄弟之序。皆天理也。

若夫同姓不婚。聖人之立義也。可行之

於漢。不可推之於他邦。君臣之分。亦天

理也。至去就離合之義。封建郡縣判然。

而別。封建人盡君也。郡縣天下一君。求之他邦。最落落

不合。凡謂漢人詳於立義可也。婚限異姓之類。

謂他邦所為皆悖天理不可也。婚同姓通類。

○第三十一則、明下理無古今、義有和漢之旨

天。一而已。立五帝。又立五行之神鬼。亦一

已。分魂魄為二。日月之食。定數歷然。警

戒。雖切庸主亦疑焉。九州之土。不過萬

里。以普天配之。有分野之說。取誦於殊

域多矣。就天道言之。若夫祭祀立尸。類於兒

戲。誓疑契龜。近於蠻俗。姑姪同夫。混卑

幼於尊者。宦官侍內。近刑徒於君子。至

禮經所載。喪居太半。專驅生人而奉死

者。又何尤。秦人驪山之役。致天下之亂。

乎。就人事言之唐文體駢儷不失古雅此皆由上古之時。

窮理未密。日食分野之類或出周季之浮文也。

厚葬之類行之於其邦。猶有所泥。况推之於

殊方耶。唐此皆今人所疑儒者辨之徒增紛紜今付武斷快矣予。

每憾孔子不得其位。使之當制作之任。

其意豈止於六經所紀載耶。唐上節嫌於議聖忽

下此一着妙○第三十
二則明古義不可必拘

厚葬漢土敝俗也。玉魚金盃徒供發掘之

具。而謂愛死者失於愚矣。邦民火其屍

而不祭其鬼。是胡習也。失於忍矣。吾邦古同

漢禮此君子行禮將擇於中庸。若三年

之喪誠厚道也。行之於我邦則難焉。

先王定墓之制。今存其名。其實久廢。

况三年乎。先儒曰。東方屬陽。人性多。

喜少哀制禮宜詳祭略喪

祭吉主喜葬凶主哀歸厚

也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

第三十三則明和漢

古義有不可通於後世者。封建郡縣勢異也。我邦古為郡縣而公卿世官世祿。則不與秦後同。今為封建而制度多沿郡縣之舊。則不與三代同。欲有為於其間。非細心精思以適時宜不可也。故恊

之於理而恊焉。雖古義所無。亦可起也。

本禮記之言。更深一層。蓋義之於理。猶川谷於海。

有徑直者。有迂曲者。要不失其所歸而

已。第三十四則。申明和漢之異。

范蠡去齊也。以屋宅傳之於親戚。以田園頒之於朋友。衣服器物散於比鄰貧者。書畫鼎鐘贈於所識好事者。獨懷重寶

而之陶云。

唐一節化虛為實本於東坡

夫堯舜周孔

建教也。上律天時。下襲水土。導以禮樂。

齊以刑政。猶人家有屋宅田園衣服書

畫也。欲施之於殊方異代。亦猶其不可

挾以行遠也。其可且古今不易者。獨有

理義耳。此非吾道之重寶耶。

理生義義生禮前曰

古義不通後世連禮制而言也今日義且古今不易合天理而言也且隨文解

之漢儒泥古。以瑣瑣禮文之末。聒之於

人。其勢不能行遠。善乎宋賢之換以理

義也。毋乃倣鳴夷所為耶。

唐語意倜儻猶以僚凡秋

夾與堯禹治國並稱不

抑寶之為寶在

其可舒可卷。可左右上下也。若塊然在

懷耳。豈寶乎哉。我見世有拘理泥義不

能變通者。

拘理者不能立義泥義者不能復理變變古今通今此與

首章見理也達立義也活相應

此編所以作也詩云他

山之石可以攻玉信斯語也狂夫之言

未必獲罪於君子矣

第三十五則申明著書之旨

跋

驪之與黃異其色耳其性則同苟同其性也雖千百異色亦不害其為同矣苓陽先生著義府本乎宋儒別成一家之言因陰陽而窮其理即事物而求吾義娓娓數千言莫非心性之要其與宋儒異驪與黃之間耳至其性吾知其果同也宋儒以消入

欲復天理爲說。先生乃揭陰陽並立之論。譬諸御馬。一則專取調良。以法馭之。一則兼取蹄齧。以術制之。二者雖異。而其爲善御一也。夫古人於理之幽蹟難喻者。必假宛轉不窮之辭。以鼓舞之。辭猶理也。理猶辭也。不味於辭。而求於理。非善讀書者。此編視古修辭。意多含蓄。妄作批評。聊舉一

隅。讀者必反之三隅。而後作者之意始見矣。已酉仲春。津島唐防長秋題於南豐咸宜園。

